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能够为汉风科技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

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66,86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合计额度为 66,86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49,06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按照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

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